

楚雄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楚市资源楚开土出告字〔2019〕01号)

受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委托，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以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土地出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年)	规划设计条件			起始单价(元/m ²)	起始总价(万元)	增价幅度(元/m ²)	土地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楚雄市CK2018-01号地	楚雄开发区桃园工业园区	14418	工业用地	20	不低于1	大于30%	小于20%	210	302.7780	10	1、土地竞买保证金160万元；2、地面附着物竞买保证金126.28万元。	该宗土地上有地面建筑物，竞得人须支付126.28万元地面建筑物补偿款。
楚雄市CK2018-05号地	楚雄市东瓜镇庄甸社区	50141	仓储用地	20	小于1.5	小于30%	小于20%	210	1052.9610	10	1、土地竞买保证金530万元；2、地面附着物竞买保证金150万元。	1、该宗土地上有地面建筑物，竞得人须支付349.12万元建筑物补偿款。2、该宗土地涉及占用林地0.5984公顷，竞得人需自行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二、竞买人资格及有关要求

1、凡满足挂牌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竞买，不得联合申请竞买。有意竞买者可在报名时间内，到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2、项目规划建设必须符合开发区规划建设要求，具体规划要求以楚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开具的《楚雄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为准。

3、竞买人需按要求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地面附着物竞买保证金，并需填报相关竞买材料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受让人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缴清土地出让金、地面附着物补偿款和相关税金。

4、土地竞买保证金、地面附着物保证金都必须在报名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17:00 时前（以银行到账确认为准）到达我中心指定的账户，并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竞买地块宗地编号，土地竞买保证金、附着物保证金收款单位：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24100601040006193（竞买单位从基本账户转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农业银行楚雄市支行。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土地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抵作等额地价款。竞得人交纳的附着物保证金，抵作附着物补偿款。

5、参加竞买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有关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在报名截止前到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及矿业权交易服务科提出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取得竞买资格后，方可参加竞买。开具保证金收据时，需提供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竞买地块宗地编号，不按规定填写汇票的中心予以拒收。

6、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宗地公告挂牌出让相关材料，以挂牌出让相关材料或现场竞价中挂牌主持人宣布的为准。

三、报名及挂牌时间

报名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 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挂牌时间：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6 日 10: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四、联系人及电话、联系地址

联系人：王女士、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8-6087530、0878-3390415

联系地址：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楚雄市鹿城东路格林天城小区对面）

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2 月 1 日